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崇發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崇發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之刑。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崇發明知詐欺集團蒐集人頭帳戶，係為供收支詐欺贓款之用，以達隱匿犯罪所得流向、逃避國家訴追、處罰之目的，仍於民國110年11月間某日，加入由三人以上組成，以對被害人施用詐術、逐層轉遞贓款以隱匿詐欺所得去向為犯罪手段之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負責向收購金融帳戶相關資料，供詐欺集團收支詐欺贓款（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其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於110年11月4日至同年月9日間某日21至22時許，在嘉義火車站前站仁愛路某雞肉飯攤附近，與吳沂家約定，由吳沂家（所涉幫助洗錢等罪嫌，另經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3號判決確定）提供其名下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

01 台新帳戶)、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02 00)供黃崇發使用,以此抵償其對黃崇發所負債務新臺幣
03 (下同)1萬元。吳沂家隨後依黃崇發指示前往銀行辦理約
04 定轉帳設定後,即將上開2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
05 碼、網路銀行代號及密碼均提供給黃崇發。黃崇發再將上開
06 2帳戶相關資料交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藉此獲得報酬
07 (此部分犯罪所得業經另案宣告沒收,未主動繳回)。前述
08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台新帳戶使用權後,以附表所示詐騙
09 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分
10 別於附表所示匯款/轉帳時間,匯/轉入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
11 項至本案台新帳戶內。詐欺集團詐欺得款後,隨即派員利用
12 網路銀行將該帳戶內之詐欺贓款轉入其他人頭帳戶,進而提
13 領得款,而形成金流斷點,產生遮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
14 向、所在之效果。

15 二、證據名稱:

16 (一)被告黃崇發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17 (二)證人吳沂家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18 (三)本案台新銀行交易明細1份、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7號判
19 決。

20 (四)如附表「相關證據」欄所示之證據。

21 三、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各次犯行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
22 1項第3款之加重條件。惟查,起訴書犯罪事實並未敘及被告
23 有何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犯意聯絡。再
24 者,詐欺取財之手法及分工模式甚多,而時下詐欺集團之分
25 工模式細緻,負責不同職務詐欺集團成員間,不盡然知悉彼
26 此之工作內容。而依本案既存全卷事證,僅足以認定被告在
27 本案詐欺集團中係專責蒐集人頭帳戶之取簿手,其在本案各
28 次犯行之分工為向吳沂家收取人頭帳戶後供詐欺集團使用。
29 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被告主觀上明知或可得預見共犯所使用
30 之詐騙手法為何、是否曾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依罪證有疑唯利被告原則,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僅認定其

01 本案均僅成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起訴意旨認被告所
02 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容有未洽。惟此部
03 分僅屬犯罪加重條件之減縮，並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04 四、另依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知被告另因數
05 起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該等案件與本案
06 可能符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要件而得定應執行之刑。
07 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本院就被告
08 所犯本案數罪，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嗣待其所犯數罪全
09 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依法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刑，以保障
10 其等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11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2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3 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
14 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5 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螢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方澄晴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附表

13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轉帳時間	匯轉金額	相關證據	罪名及宣告刑
1	高昇幃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11日，傳送簡訊予高昇幃，誘使高昇幃將之加為LINE好友後，再利用LINE對高昇幃佯稱：可利用「鑫盛資產管理」投資網站進行股票投資以獲利云云。	110年11月11日 9時36分許 110年11月11日 9時38分許	5萬元 5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高昇幃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22-31頁） 2. 告訴人高昇幃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2張、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卷一第102-103、116-120頁）	黃崇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2	張美雲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0年9月17日13時許起，利用LINE將張美雲加入LINE投資群組，進而向其佯稱：可在「鑫盛」投資網站進行投資以獲利云云。	110年11月9日 12時1分 110年11月9日 12時19分許	10萬元 10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張美雲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35-36頁） 2. 告訴人張美雲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2張、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卷一第135、130-134頁）	黃崇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3	侯俊旭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中旬，傳送簡訊予侯俊旭，誘使侯俊旭將之加為LINE好友後，再利用LINE向侯俊旭佯稱：可在「環球資本」投資網站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	110年11月11日 10時31分許	10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侯俊旭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38-40頁） 2. 告訴人侯俊旭提出之匯款憑證翻拍照片1張、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卷一第152-153頁）	黃崇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4	陳奕如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11日，傳送簡訊予陳奕如，誘使陳奕如將之加為LINE好友後，再利用LINE向陳奕如佯稱：可在「鑫盛資產管理」投資APP儲值並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	110年11月11日 9時18分許 110年11月11日 9時19分許	5萬元 5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陳奕如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42-44頁）	黃崇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5	伊萍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5日19時50分許，使用LINE與伊萍聯絡，並向	110年11月11日 9時36分許	5萬元	1. 證人即被害人伊萍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46-47頁）	黃崇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其伴稱：可在「鑫盛」投資網站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			2. 被害人伊萍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卷一第175-177頁)	
6	方天敏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底某日,傳送簡訊予方天敏,誘使方天敏將之加為LINE好友後,再利用LINE向方天敏伴稱:可透過「鑫盛」投資信託公司,以融資交易方式購買股票以獲利云云。	110年11月9日 9時59分許	5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方天敏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49-50頁) 2. 告訴人方天敏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翻拍照片3張、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卷一第193-196頁)	黃崇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10年11月9日 10時1分許	5萬元		
			110年11月10日 9時23分許	5萬元		
7	林俊廷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0年11間某日,傳送簡訊予林俊廷,誘使林俊廷將之加為LINE好友後,再利用LINE向林俊廷伴稱:可在「鑫盛」投資APP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	110年11月9日 10時47分	30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林俊廷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52-54頁) 2. 告訴人林俊廷提出之臨櫃匯款單影本1張、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卷二第230、232-234頁)	黃崇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8	黃任午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11日,傳送簡訊予黃任午,誘使黃任午將之加為LINE好友後,再利用LINE向黃任午伴稱:可在「鑫盛」投資網站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	110年11月11日 9時33分許	5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黃任午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56-58頁) 2. 告訴人黃任午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張、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卷二第261-266頁)	黃崇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110年11月11日 13時18分許	4萬元		
9	蔡靜聆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9日19時許起,透過LINE與蔡靜聆聯絡,並向其伴稱:可針對特定股票進行投資以獲利,但須繳清手續費始能提領獲利云云。	110年11月10日 9時58分許	80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蔡靜聆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60-62頁) 2. 告訴人蔡靜聆提供之存摺內頁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卷二第288-293頁)	黃崇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10	彭嫻甄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間某日,透過LINE與彭嫻甄聯絡,並向其伴稱:可在「環球資本」投資平臺,進行股票投資以獲利云云。	110年11月9日 10時34分許	5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彭嫻甄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64-67頁) 2. 告訴人彭嫻甄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2張、存摺內頁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卷二第321-322、356-401頁)	黃崇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110年11月9日 10時36分許	5萬元		